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19 to July 2020**

**2020 年 7 月 15 日
15 July 2020**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就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2
3.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3
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4
5. 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事宜	5
6. 鳴謝	7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
一覽表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曾考慮和商議：

- (a) 就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 (b)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 (c)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及
- (d) 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事宜。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2. 就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2.1 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梁繼昌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在《議事規則》增訂一條新規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¹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就該建議諮詢全體議員。秘書處其後就建議諮詢議員。

2.2 共有 66 位議員在諮詢期內作出回應，²當中 26 位議員支持梁繼昌議員的建議，39 位議員不支持其建議，1 位議員則對其建議並無意見。鑒於作出回應的議員中有大約三分之二並不支持梁繼昌議員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結論，不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鑒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梁繼昌議員不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推展其建議。然而，他已表明，倘若他當選下一屆立法會議員，將繼續提出是項建議。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內"上市"的涵義，香港"上市"公司指有股份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而該證券市場須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第 571 章第 19(2)條認可的交易所公司營辦。

² 立法會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及 1 位議員並無對諮詢作出回應。

3.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3.1 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訂立新處分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進一步考慮各項事宜，包括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維持秩序的角色、禁止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期限應為多久，以及與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判以財政處分有關的事宜(包括應否扣起議員酬金，或應否處以罰款；以及這類處分的款額和是否需要進行相關法例修訂以訂立該等財政處分)。

3.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原本計劃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處分機制，考慮立法會應否(及若然，應如何)施行類似處分，並會顧及到或會在香港出現的任何法律難題及實際困難。由於所涉事宜複雜，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諮詢必定需時甚久，議事規則委員會不大可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研究此議題，而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把此議題交由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4.1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分別載列立法會的下述職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的立法會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賦權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³或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4.2 立法會主席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議案("《基本法》議案")或根據第382章第9條動議議案("第382章議案")，均具有"插隊"的效力，因為根據《內務守則》第15(a)條，該等議案須較不具立法效力議案優先處理。根據觀察所得，每當立法會議程上有一項或更多的《基本法》議案或第382章議案，立法會往往未能完成審議已安排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討論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案。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立法會主席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處理此事。

4.3 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商議此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探討有何方案處理立法會主席對"插隊效力"的關注，以及研究是甚麼原因導致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由於所涉事宜複雜，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諮詢必定需時甚久，議事規則委員會不大可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研究此議題，而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把此議題交由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³ 常設委員會是指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71、72或73條成立的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5. 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事宜

5.1 由於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的選舉("有關選舉")⁴長期延誤，有委員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機制進行討論。該名委員認為部分議員濫用相關選舉程序，藉拉布行為造成延誤，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是否有方法防止此等拉布行為。另外，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⁵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⁶就有關選舉引入新的程序。⁷立法會主席亦在有關裁決中，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事宜，包括可否從有關選舉的事件汲取任何經驗教訓。

⁴ 有關選舉於2019年10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展開。由於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現任內會主席")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由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即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現任內會副主席"))主持選舉。在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間，內務委員會共舉行17次特別會議，該等會議由現任內會主席召開，目的是進行有關選舉。有關選舉最後在內務委員會2020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完成，並由陳健波議員按照下文附註7所載程序主持。這是首次有立法會委員會用了如此長的時間來選舉主席。按照正常情況，委員會的選舉在一次會議內便會完成，而主持相關委員會選舉的議員亦會直接進行《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

⁵ 有關裁決內容可藉以下連結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re_rul/pre20200515-ref-c.pdf。

⁶ 《議事規則》第92條訂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

⁷ 有關選舉的新程序如下：

- (a) 現任內會副主席，以及《內務守則》第20(c)條及附錄IV第2段所述的或可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任何其他議員，獲免主持有關選舉；
- (b) 陳健波議員獲指明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主持有關選舉的議員；
- (c) 由獲指明主持選舉的議員主持的有關選舉將於立法會主席指明日期及時間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會議歷時多久及舉行會議的地點由獲指明主持選舉的議員決定；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可就有關選舉再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及
- (d) 獲指明主持選舉的議員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第7至12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任何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內務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

5.2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要求。對於立法會主席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就有關選舉引入新的程序，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下一屆立法會主席("新任立法會主席")由另一名議員擔任，新任立法會主席可否就該條採納新的詮釋，而新的詮釋可能有別於本屆立法會主席("現任立法會主席")所作的詮釋。倘若新任立法會主席可以這樣做的話，究竟新的詮釋會否凌駕於現有詮釋之上。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引用該條的前提是，必須符合該條所載的條件。雖然不同情況可能有不同的考慮，但現任立法會主席引用該條就有關選舉引入新程序的決定，對於新任立法會主席日後處理類似情況，可作為有用的參考個案。

5.3 議事規則委員會經商議後，同意探討能否對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機制進行徹底檢視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處理有關選舉引起的問題，並避免經常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就委員會主席選舉引入新的程序。由於所涉事宜複雜，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及諮詢必定需時甚久，議事規則委員會不大可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研究此議題，而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把此議題交由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12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附錄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就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	《議事規則》第 83 條	諮詢結果顯示，約三分之二有作出回應的議員並不支持該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不會繼續處理有關建議。
2	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處分建議	《議事規則》第 42、45 及 85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請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處分機制，考慮立法會應否(及若然，應如何)施行類似處分，並須顧及到或會在香港出現的任何法律難題及實際困難。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第 382 章第 9 條 《議事規則》第 18 及 19 條 《內務守則》第 13 及 15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請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探討有何方案，處理立法會主席對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或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議案的"插隊效力"表達的關注，以及研究是甚麼原因導致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機會減少。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4	與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事宜	《內務守則》附錄 IV 《議事規則》第 92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把此議題交由下一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